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暨复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6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099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核实资产交易事项的情况及进展。现将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存在通过睿银盛嘉等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盛嘉”）是一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从事地方金融不良资产一级批发处置业务的专业机构，是由上海市地方国资及国有企业联合发起设立的企业。截至2017年末，睿银盛嘉共设立29家合伙子公司，业务模式稳固且偿债能力较强。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其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睿银盛嘉大股东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同一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睿银盛嘉高管人员无在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况。

(3)睿银盛嘉股东情况如下，无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000
2	上海国安环境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50	19,000
3	上海淘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	18,000
4	中企融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50	19,000
5	深圳市鹏城和君科技有限公司	7.50	15,000
6	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	6.00	12,000
7	睿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	19,600
8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	9.50	19,000

9	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	19,600
10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9.90	19,800
11	新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	19,000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0.3 亿元转让款，上述款项不存在通过睿银盛嘉等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是否已与睿银盛嘉达成取消上述资产交易的协议。是否已收回已支付的交易款项。若尚未收回，请公司说明目前款项收回的具体进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经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商请睿银盛嘉启动回购相关资产收益权并尽快完成该回购事宜。

经过双方积极协商，公司已与睿银盛嘉达成提前回购相关资产收益权和尽快完成回购事宜的一致意见，并商讨形成补充协议草案；目前正在启动各自内部审批程序，预计将于近期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与睿银盛嘉共同落实执行协议；相关工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